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益

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OPPO手機1支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宗益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晚間8時16分許，進入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後方之石榴夜市公廁內，聽聞代號BL000-B113163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走入其隔壁間公廁內，認有機可趁，便於A女如廁時，無故持其手機伸向廁所隔板上方縫隙，以錄影方式竊錄A女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定有明文，故供犯罪所用之物，得由法官審酌個案情  
03 節決定有無沒收之必要。又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  
04 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  
05 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06 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是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07 已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並不受本  
08 案罪刑部分之影響，故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縱未  
09 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於檢察官於案件中表明聲請沒收  
10 之意旨，仍得於判決中併予宣告沒收。詳言之，單獨宣告沒  
11 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即屬學理上所稱附隨於主體程序  
12 之不真正客體程序，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  
13 倘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  
15 應肯認此種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判決  
16 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17 1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580號判決論旨參照）。

18 (二)經查，本件扣案之OPPO手機1支，為存放上開竊錄內容之附  
19 著物，且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本案被告妨害性隱  
20 私犯行，雖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而因  
21 法律上之原因不能判決有罪，但依前揭說明，仍得依法單獨  
22 宣告沒收，檢察官並已於起訴書中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爰  
23 分別依刑法第40條2項、第3項、第319條之5、第38條第2項  
24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許馨月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